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发行方案，具体条款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7,7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



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四) 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 (含最后一期利息) 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 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认购金额不足 147,7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包销。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T-1 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包括: 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 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伟明环保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871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0871 手可转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刘习兵: 刘习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汪和平: 汪和平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签名:

李玉燕: 李玉燕.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9日